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甘沁儒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396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3006749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50652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BN02092_1_04122545073.pdf、115BN02092_2_04122545073.pdf、
115BN02092_3_04122545073.pdf、115BN02092_4_0412254507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室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副局長室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檔科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事務科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行政科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